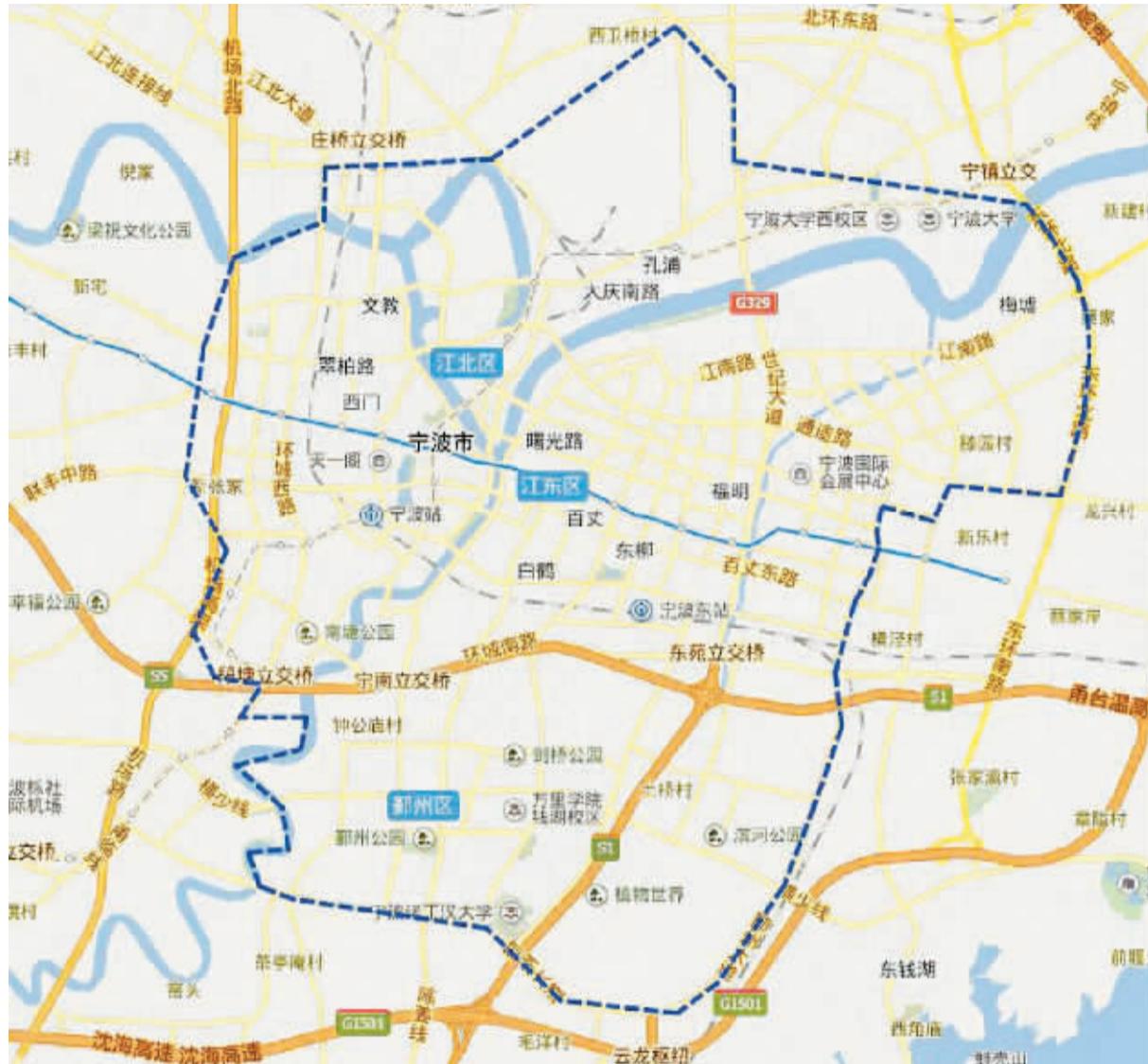


市文明办、市安监局等十部门联合倡议： 春节期间不燃放或少燃放烟花爆竹



宁波市中心城区限制烟花爆竹经营燃放区域示意图

爆竹声中一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随着春节脚步的临近，我市中心城区烟花爆竹即将迎来集中燃放期。今年中心城区烟花爆竹燃放时间为2月16日至3月6日（农历腊月廿八至正月十六），共19天，可燃放天数与去年相同。值得注意的是，今年限放区域新增了高新区，鄞州区也扩大了限放范围。

为保护环境，减少由烟花爆竹引发的安全隐患，最近，市文明办、市安监局等十个部门联合发出倡议，倡导不燃放或少燃放烟花爆竹，使宁波天更蓝，空气更清新，环境更优美。

十部门倡议，不燃放或减少燃放烟花爆竹，带头过清新、清洁、清廉年；不在非法销售点购买烟花爆竹，个人不燃放专业燃放类产品；不在明令禁止的时段、区域和公共场所燃放；不在深夜、凌晨休息时间燃放；不在不利烟尘

扩散的气象条件下燃放；不在通风条件差的楼道、小巷内燃放；不在建筑物内、阳台、小巷、草坪中燃放；不在燃放烟花爆竹时嬉戏打闹；不妨碍行人及车辆安全通行；不让未成年人独自燃放；请市民尽可能选择电子爆竹、喜庆音乐、鲜花等新颖、安全喜庆方式，增添节日氛围。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文明单位不燃放烟花爆竹，不放“开门炮”、“开业炮”、“关门炮”、“竣工炮”等。同时要教育所属工作人员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并劝阻亲朋好友不燃放、少燃放烟花爆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做到合法诚信经营，不销售伪劣产品。

倡议发起单位：宁波市文明办、宁波市直机关党工委、宁波市综治办、宁波市安监局、宁波市公安局、宁波市环保局、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宁波市总工会、共青团宁波市委、宁波市妇女联合会。

不可忽视的烟花爆竹污染

说起烟花爆竹污染，不能不说一下火药。火药是中国的四大发明之一，黑火药是爆竹的主要成分。火药的成分主要是硝酸钾、硫磺和木炭，有的还含有氯酸钾。制作电光炮、烟花炮、彩色焰火时，还要加入镁粉、铁粉、铝粉、锑粉及无机盐。加入锶盐火焰呈红色、加入钡盐火焰呈绿色、加入钠盐火焰呈黄色。

鞭炮为什么会爆炸呢？当烟花爆竹点燃时，木炭粉、硫磺粉、金属粉末等在氧化剂的作用下，发生化学反应，迅速燃烧，产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等气体及金属氧化物的粉尘，瞬时产生的大量气体。

污染一：空气污染

有人戏称燃放烟花爆竹产生的硝烟为“年味”。燃放烟花爆竹会产生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等气体，这些有毒有害气体是无形的“杀手”。当硝烟弥漫时，这些气体对我们的呼吸系统、神经系统和心血管系统有一定的损害，对眼睛也有刺激作用，有的还会对一些疾病的发生或发展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

污染二：噪声污染

除夕之夜，燃放烟花爆竹产生的爆炸声连绵不断，如雷贯耳，吵得人夜不能寐，多年来，这在我国似乎已成为惯例。据环保部门对武汉、上海、北京等10大城市春节期间的鞭炮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发现燃放鞭炮地区的噪声高达135分贝，远远超过人的听觉范围和耐受限度。而高强度的噪声对脑血管、心脏病等疾病病人的危害十分严重。噪声每增加一分贝，高血压发病率也相应增加。

据报道，我国几乎每年都有因放鞭炮，造成听力受严重损伤、爆炸性耳聋、听觉迟钝的事例。

污染三：废弃物污染

燃放烟花爆竹产生固体废弃物污染。春节放鞭炮后，垃圾量会成倍增加，加重了节日期间环卫工人的负担。满地纸屑、烟尘，严重影响了环境卫生。

燃放烟花爆竹还会导致水污染。“炮灰”垃圾要“灭火”，如果是在下雨或下雪时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物还会排放到周围水体之中，污染周围河流。

提示：烟花爆竹给我们带来欢乐的同时，也把大量有毒有害的物质留给了我们，它不仅存在安全隐患，同样也存有污染隐患和健康隐患。

本版撰文 周科娜 通讯员 朱圣波

宁波市中心城区2015年度春节期间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通告

根据《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人大公告第45号）有关规定，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2015年度春节期间宁波市中心城区烟花爆竹经营、燃放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市中心城区禁止和限制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一）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1.慈城镇古县城核心保护区和风貌协调区区域。具体范围：东至慈城镇东城河沿线、西至慈城镇勤丰村紧邻核心保护区和风貌协调区边界、南至甬余公路、北至慈城镇环湖路。

2.宁波栎社国际机场跑道两端各2公里，两侧各1公里的区域。具体范围：鄞州区古林镇的俞家村、施家村、鹅颈村、葑水港村、戴家村；鄞州区石碶街道的栎社村、汪家村、后仓村、黄隘村。

3.文物保护单位；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医疗机构、幼儿园、大中小学校、敬老院；山林等重点防火区；商品交易市场。

（二）限制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1.海曙区、江东区及高新区行政区域。

2.江北区的中马、文教、白沙、孔浦、甬江街道。

3.江北区庄桥街道部分区域。具体范围：北至原火车北站货运线，南至姚江，西至江北大道，东至丽江东路李碶渡段围成的区域。

4.鄞州区部分区域。具体范围：鄞州大道以北，福庆南路以西，奉化江以东及与海曙区、江东区相连区域以南围成区域。

二、允许限制区域经营、燃放烟花爆竹时间

（一）批发单位向季节性零售经营网点配送烟花爆竹的起始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农历十二月廿五），不得提前配送。季节性零售经营有效期满后，批发单位应在2015年3月9日前（正月十九），将负责配送的季节性零售经营网点剩余的烟花爆竹统一回收或代为保管。

（二）宁波市中心城区限制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允许在2015年2月16日至3月6日（农历十二月廿八至正月十六）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其他时间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在允许经营、燃放烟花爆竹期间，当遇到空气重污染，市环保、气象部门发出橙色、红色预警时，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三、其他规定

（一）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应持有《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季节性零售经营网点一旦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视同一并取得季节性烟花爆竹工商营业执照资格。

（二）批发经营单位和零售经营网点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三）批发经营单位不得向零售经营网点供应A、B级专

业燃放类烟花爆竹产品。

（四）批发经营单位运输烟花爆竹应按规定向公安部门申请办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运送车辆及其驾驶员、押运员应具备相应运输资质，并悬挂安全警示标志。

（五）季节性零售经营网点所销售的烟花爆竹应由所在区烟花爆竹批发单位实行统一配送与回收或代保管。

（六）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应在核准的经营地点经营，不得跨门、占道经营；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不得销售A、B级专业燃放类烟花爆竹产品。

（七）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经营网点购买烟花爆竹，并做到文明、安全燃放。

（八）A、B级专业燃放类烟花爆竹产品应由取得燃放专业资质的人员燃放。

四、举报电话

（一）烟花爆竹违规经营

安监局：12350

（二）烟花爆竹违规燃放

公安局：海曙区81987110、江东区87711110、江北区87679370、鄞州区88155093、高新区87900110

宁波市公安局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城市管理管理局

宁波市环保局

2015年1月30日